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470號

原告 傅筱珺
被告 范振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的事實及理由，更正如附表所載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判決中事實及理由，關於如附表所示的部分記載屬於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	更正後	備註
1	如附近二所示的民事答辯狀所載(即	如附件二所示的民事答辯狀所載(即	一、此更正的欄位係「貳、實體事項：」中關

	本院卷第107-108頁)。	本院卷第107-108頁)。	於「二、被告抗辯:」之欄位。
2	關於「妳是什麼東西」之詞語，並不必然是要貶低他人社會評價所用，也有可能是針對議題討論或吵架過程中所混雜支詞語	關於「妳是什麼東西」之詞語，並不必然是要貶低他人社會評價所用，也有可能是針對議題討論或吵架過程中所混雜之詞語	一、此更正的欄位係「貳、實體事項:」中關於「三、本院之判斷: (八)、」之欄位。